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何曙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并满足独立性有关要求，且符合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。何曙光先生持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补选何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毕晓方

杨艳辉

孙卫军

2023年10月30日